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自願性公告
設立合營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告乃由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1日，本公司與新都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控股」)簽署一項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新都控股同意於香港設立一家合營基金管理公司(「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及新都控股各自將出資500,000港元，各佔合營公司的50%股權。本集團及新都控股將逐步完成對合營公司的出資。根據合作協議，合營公司之建議名稱應為飛揚旅行家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本集團委任之三名成員及新都控股委任之兩名成員組成，而本集團委任之代表為董事會主席。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有關新都控股的資料

新都控股是一家於日本東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2776)，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再生資源、服裝貿易及房地產以及酒店等業務。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新都控股及其控股股東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成立及管理基金

於完成成立合營公司後，本公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成立及管理基金以投資日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東南亞等其他地點的高端酒店及優質民宿資產(「基金」)。預期基金擬以有限合夥形式營運，而合營公司為普通合夥人，其他合資格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則為有限合夥人。基金將籌集的資金規模預期不超過1,000,000,000港元。基金的實際成立條款及出資金額將有待進一步磋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設立及認購基金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合營公司將委聘專業經理及團隊管理及營運基金。合營公司收取的年度管理費將為所有合夥人每年實際出資額的2%。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及(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及代辦旅遊保險等。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的旅遊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有利於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並預期有利於培育新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整體價值的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訂立合作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告乃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以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設立及認購基金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由於設立及認購基金事項須作出進一步磋商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基金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設立及認購(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倘日後就設立及認購基金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3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及陳惠玲女士；非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趙彩紅女士。

網站：<http://www.iflying.com>